



中组部督查调研组调研秦联所 基层党建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本报讯 近日,中组部督查调研组在中央党校组织部副部长王军敏带领下,一行四人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督导检查基层党建工作和“两学一做”的情况。湖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蔡建和、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主任蔡文辉等陪同调研。湖南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谈敏纯参加座谈,湖南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黄春阳主持座谈。秦联所部分律师和党员参加座谈会。

督查调研组一行参观了秦联所办公场地,实地查看了秦联所党建宣传栏、党支部办公室、党员活动室、党小组活动室,查阅了专题党课登记本、“两学一做”学习笔记、党费收缴台帐、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登记表等。秦联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秦希燕就党建工作和“两学一做”向调研组作了汇报,该所在省司法厅党组和省律协党委的领导下,以“学”为基础,“做”为关键,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立了领导机构,制定了学习方案,开展了动员部署,落实了宣传保障,贯彻了学、讲、议、评、做、引六字方针,开展了“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的三个专题学习,并结合岗位、职业特点,推行了律师执业“八个不准”和争创“十优”活动,将进一步深化学习教育,开展“回头看”,做好工作总结,立足本职工作服务大局。



座谈会现场。

督查调研组对秦联所的党建工作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给予了肯定。湖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蔡建和高度肯定秦联所,称秦联所名气很大,名副其实,为经济建设、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作出了贡献,并希望湖南律师的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把讲法律与讲政治相统一,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相统一,把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抓得更加扎实。

北京湖南商会副会长秦希燕 在京参加全国部分省会商会会长联席会



近日,全国部分省会商会会长联席会在京召开,本次会议由北京湖南企业商会主持。北京、浙江、山东、广州等11省商会会长及秘书长会议在北京湖南大厦举行,北京湖南商会在京副会长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重在加强全国各省商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各省经济的合作与发展,秦希燕副会长参加会议。

联席会现场。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再次位列 中国律师微信影响力排名全国第四、湖南第一

本报讯 10月8日,智合联合腾讯研究院发布第28期“中国律所微信影响力排行榜”,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再次位列中国律师微信影响力排名全国第四、湖南第一。在继第27期排行榜之后,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一如既往地坚持用最通俗的语言帮助老百姓分析和解答日常法律问题,让读者在一问一答中轻松获取法律知识。

在本期榜单的原创文章中,“天同诉讼圈”的《8年法官,5年律师,6年法务:在变化和坚持中前行 | 法务访谈》,“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的《湖南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秦希燕律师被湖南省委政法委聘为遴选委员会专家库专家》以及“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的《中秋夜未眠 | 关于“莫兰蒂”台风不可不知的三个法律问题》获得了最高的点击量。

中国律所微信影响力排行榜 第28期								
· 监测范围: 2016.08.29 - 2016.10.02 各律所微信公众号发布 · 统计截止: 2016.10.03 中午12时整								
排名变化	公众号	发布(天数/篇数)	头条数	总阅读量	最高	新榜指数		
1	景来律师 江苏景来律师事务所	35/69	181111	415171	6017	95041	5775	760.5
2	天同诉讼圈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35/58	390560	442677	7632	34584	1515	759.0
3	刑事法律圈 重庆刑事律师事务所	35/91	298807	425952	4681	33338	1272	751.5
4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35/67	210780	297980	4447	50543	19176	745.2
5	金杜说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5/77	108333	134057	1741	17485	594	683.5

★ 2016年10月17日《检察日报》律师成为受欢迎的“第三方” (内容详见第三版)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内容详见第四版)



导读

司法部召开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推进会 吴爱英强调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

10月19日,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推进会。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吴爱英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坚持抓巩固、抓提高,在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强化法律援助保障、加强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上下功夫,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努力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吴爱英还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领导。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基本国情,坚持

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要强化工作责任,强化担当意识,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确保法律援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监督管理,转变管理理念,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管理水平。要推进立法工作和规章制度建设,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加强宣传工作,有针对性地搞好宣传,增强宣传实效,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发展。

中央办公厅、中央司改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局长、法律援助处(中心)处长(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局长、法律援助处处长,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司法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永州市中院彰显司法公正 秦联律师成功辩护 李煌从十年改判无罪

本报讯 近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湘11刑终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5)华法刑重初字第2号一审判决,改判李煌无罪。

案件办理回顾:

1、李煌原系江华瑶族自治县某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5年。因李煌与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矛盾,在李煌即将刑满释放之际,公司以李煌职务侵占罪报案。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5年1月16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李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20万元,罚金20万元。

2、一审判决后,李煌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李煌家属慕名来到长沙找到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该所主任秦希燕亲自接待李煌家属,组织律师认真分析案情后决定收案、承办此案。秦希燕主任指派四位律师参与此案办理,组成以唐志、洪志强为主的二审辩护办公室。办案律师先后二十多次赴永州调查取证、会见、汇报。2015年5月12日,永州市中院二审开庭审理此案时,辩护人、公诉人在法庭上就本案客观事实及定性、罪与非罪展开了充分辩论,永州中院合议庭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后,充分尊重案件事实,最后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重一审中,没有认真听取律师意见,仍判处李煌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没收财产10万元。李煌不服再次上诉到永州市中院,并继续委托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二审辩护人。

3、2016年6月6日,永州市中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两位辩护律师当庭指出,李煌没有职务侵占的行为,没有职务侵占结果,李煌依法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证据表明,公诉机关指控的李煌职务侵占公司130万元土地补偿款,该款只是汇至“李煌”名义的账户,但账户由公司控制、使用,款项被公司出借给第三人后又由公司收回;公诉机关以公司被虚增1000040元工程款支付给承包方后,承包方又将该款交给了李煌,但在公司与承包方因工程款结算的民事案件中,法院已经判决认定该款属于公司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该款自完成支付就不再属于公司所有,而属于承包方所有,且该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了扣除。因此,两位辩护律师当庭提出公诉机关指控李煌职务侵占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李煌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4、开庭后,两位承办律师将无罪辩护意见多次向二审合议庭

庭及永州中院反映,得到了该院的高度重视,并认真听取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永州中院二审承办法官亲自调取本案关键证据,查清案件事实,最后,永州市中院全部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认定李煌无罪,依法作出无罪判决。

5、永州中院将判处十年徒刑的案件改判无罪,彰显了司法公正,有力地维护了司法权威,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案之所以能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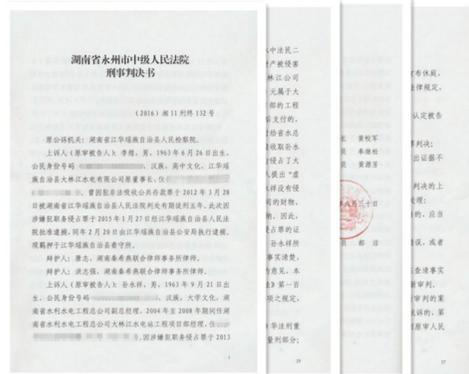
第一,永州市中院没有将二审开庭走形式、走过场,而是通过公开开庭审查清楚案件事实;

第二,充分尊重律师,认真听取律师正确意见;

第三,该院领导以及承办法官高度重视,院领导亲自听取律师意见,承办法官亲自核实关键证据;

第四,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办案检察官充分尊重律师,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第五,承办律师认真负责,敢于坚持正义,敢辩、善辩,充分发挥律师团队作用,充分听取其他律师意见,此案在开庭前,承办律师已组织全所律师在所内进行了两次模拟法庭开庭、五次案件讨论,认真分析、总结案件,提出了正确的辩护意见。



李煌案刑事判决书。

秦联律师赴成都泰和泰律所参观、交流

本报讯 11月24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品牌律所的沟通与交流,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率长沙所办公室主任周霞、办公室副主任唐令、北京所办公室主任谭雁等四人,前往成都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参观,并与该所首席合伙人程守太主任、高级合伙人胡克勤律师、合伙人邱泽龙等进行交流。秦希燕主任一行四人在泰和泰高级合伙人胡克勤律师的陪同下,参观了该所办公场地,并详细了解该所的相关情况。随后,秦希燕主任一行与程守太主任等在该所会议室进行交流。

会上,程守太主任向秦联律师介绍了该所的发展历程、品牌建设、管理模式及战略布局等基本情况,秦希燕主任向程守太主任等介绍了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模式,程守太主任对秦联所的业绩和管理给予了肯定。随后,双方就业务的开展、团队的管理、分所的建设以及律所的战略发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并表示希望两所在今后能优势互补、加强合作、深度合作。

会上,秦希燕主任对程守太主任百忙之中从重庆专程赶回成都热情接待和介绍表示衷心感谢,并称赞泰和泰律所在程守太主任的领导下,实现了办公场地现代化、管理科学化、分工专业



秦联律师与泰和泰律所合影留念。

化、团队优质化,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我国西部的龙头所,名副其实,我们不虚此行,受益匪浅。

会后,秦希燕主任等与程守太主任等一起合影留念。

秦联律师一行参观重庆中豪律师集团



本报讯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湘潭大学博士生导师、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率湖南、北京所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参观了重庆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中豪律师集团。

中豪律师集团在香港、纽约等地设有分所,该所合伙人俞伟对该所的发展、规模、管理、业务范围、人员的招聘、律所文化,以及律师的晋升、薪酬等议题进行了介绍。

秦希燕主任对秦联所的业务、管理、人才培养等进行了介绍,双方就业务的开展、人才的培养等合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秦联律师与中豪律师集团
合伙人俞伟合影。

首届京、津、冀、沪、渝五省市律师协会“城市治理与律师服务”研讨会在京召开

近日，为加强各省市律师行业间的交流，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服务城市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由京、津、冀、沪、渝五省市律师协会主办，北京市律师协会承办的首届京、津、冀、沪、渝五省市律师协会“城市治理与律师服务”研讨会在北京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此次会议设“城市治理与律师服务”研讨会主会场及“城市建设与综合治理”、“矛盾化解与应急处理”、“城市立法与依法行政”和“社会公益与权益保障”四个分会场。

“城市治理与律师服务”研讨会主会场会议召开。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丘征；国务院参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甄贞；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田，律师行业综合指导处处长高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副主任董红梅；中国城市规划研究院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娟；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副会长赵增海、刘卫东、邱宝昌，监事长张卫华，副秘书长陈强；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杨玉英，副会长才华、王世清；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何洪涛，秘书长彭建军；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马超平、副秘书长李占强和五个省市 260 余名律师参加会议。会议由刘卫东副会长主持。

开幕式上，高子程会长指出，此次会议的召开是

城市治理相关领域专家分享法律工作经验和交流心得的平台，也是五省市律师行业主动加强沟通协作、全面发挥职能优势、积极服务城市治理的具体体现，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甄贞副检察长在致辞中表示，律师队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广大律师从城市治理的宏观角度在积极参与立法、推动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李公田副局长在致辞中指出，城市治理是国家法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治理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性的工程，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需要方方面面的重视和参与，广大律师在其中大有可为。

之后，研讨会“城市建设与综合治理”、“矛盾化解



与应急处理”、“城市立法与依法行政”和“社会公益与权益保障”四个分会场的研讨活动同时展开，来自五个省市律师协会的 20 余名律师发表了主题演讲并与会律师展开了热烈的互动交流。五个省市律师协会的负责人分别对演讲进行了精彩的点评。

第十四届华东律师论坛在杭州隆重召开



近日，由华东六省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承办的以“经济新常态下的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十四届华东律师论坛在杭州萧山成功举办。浙江省政协副主席王建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章靖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李海伟，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协会党委书记俞世裕，浙江省政协社法委专职副主任郭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秘书长陈三联等出席论坛。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国华主持主论坛嘉宾演讲。来自华东六省一市的律师代表，以及来自法院、法学会、知识产权局，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浙江传媒学院，广电集团、苏泊尔、阿里巴巴、百度、点睛网、无讼、E 签宝、绿石科技等法律界、学术界、企业界精英代表近 300 人汇聚

一堂，围绕主题展开交流研讨。

开幕式上，王建满副主席指出，G20 后的浙江和杭州迎来了一个飞跃发展的新时期。华东六省一市律师论坛在此时此地举办，是恰逢其时、意义重大。这次研讨的主题是经济新常态下的法律服务，很贴近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也很务实。他对律师服务经济新常态提出四点建议，一是讲究“主动”。律师应该了解形势、关注大势，善于按市场规律谋服务新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二是追求“精准”。精准比勤奋

王俊峰会长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论坛开幕表示祝贺，向浙江省律师协会辛勤筹备本次论坛表示感谢，并对华东地区律师服务经济新常态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对浙江律师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 G20 峰会把好法律风险防范关表示赞许。他对广大律师服务经济新常态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全面客观认识经济新常态，主动适应和准确把握新常态下律师服务的新变化，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二是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措施和国家重大经济决策，切实找准着力点。三是要充分认识经济新常态下对律师服务的新要求，明确律师服务新常态的方向和任务，全面加强自身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他相信，通过这样的沟通交流，华东六省一市广大律师一定会以更为宽广的视野审视律师工作，会以更加开拓的思路创新律师业务，推动华东地区律师事业在起点上迈出更为坚实的步伐。

本届论坛还设置了新常态下企业重整与僵尸企业处理对策、中国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互联网+”律师服务、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保护、律师综合业务、刑辩圆桌会等六个分论坛，在探索中引争鸣，于分歧处求共识，自由交流、平等切磋、信息共享、求真务实，取得了丰硕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闭幕式上进行了优秀论文颁奖仪式，共有 7 篇论文获一等奖，25 篇论文获二等奖，75 篇论文获三等奖。郑金都会长对论坛进行了简要总结，呼吁华东律师勇立互联网经济改革潮头，勇于创新、拥抱变化、不忘初心、沉下心来，以专业精神、工匠精神，砥砺前行，做一名中国好律师。华东律师论坛旗、公章交接仪式后，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韩强代表下一届论坛承办东道主致辞。

新华社、法制日报、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浙江在线、浙江之声、浙江法制报等多家媒体到会报道。

北京律协主办“所刊、微信公众号及会刊优秀撰稿人等颁奖座谈会”

近日，北京律协召开“所刊、微信公众号及会刊优秀撰稿人等颁奖座谈会”。会上，公布了 2016 年度北京市律师协会优秀所刊、微信公众号评选结果和 2015 年度《北京律师》优秀撰稿人、优秀特约联络员及优秀文艺作品、特殊贡献奖获奖名单并颁奖。会议还启动了 2016 年度《北京律师》律所文化之旅活动。北京律协宣传联络与表彰工作委员会沈腾主任，张学明副主任、董梅副主任、部分律师事务所所刊和微信公众号编辑成员，部分获奖者等共 50 余人参会。会议由张学明副主任主持。

会上，董梅副主任介绍了优秀所刊、微信公众号及优秀撰稿人等评选过程和相关情况，宣布《北京律师》律所文化之旅活动安排；张学明副主任

宣读了各类奖项获奖名单；天元所合伙人周研和君合所新媒体运营主管窦大磊分别介绍所刊和微信公众号的创办经验。与会领导为获奖律所和个人颁发了奖杯和荣誉证书。

律师事务所所刊和微信公众号能够增进律师业务成果和执业经验交流，丰富律师文化生活，展现律所和律师事务所的精神风貌。本次所刊评选活动将参评所刊分为综合类、专业类、人文类 3 个类别，并根据所刊报名情况在综合类、专业类、人文类分别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同时，所有参评所刊一起竞争最佳策划奖、最佳封面奖和最佳设计奖 3 个奖项；此次评选根据得分高低将参评的微信公众号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4 类。

天津市律协代表团赴韩国交流访问

近日，应韩国仁川地方辩护士会的邀请，由天津市律协会长杨玉英、副会长韩士队率领的律协代表团一行 24 人，赴韩国进行为期 3 天的交流访问。在韩期间，代表团受到了仁川地方辩护士会的热情欢迎和盛情款待。

在欢迎仪式上，崔在镐会长和杨玉英会长先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双方一致认为，自两会缔结为姊妹协会以来，随着交流的不断深入，促进了天津律师和仁川律师的互相了解，两地的法律服务逐步形成良好、稳定的交流合作关系，成为两市律师间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和渠道。面对新形势，两会将进一步开

展法律服务合作，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发展。

本次研讨会上，仁川地方辩护士会的权元铉和崔承哲与天津市律师协会的张晓丽和张颖颖分别就两国的房地产法律和知识产权保护救济制度进行介绍。随后，双方律师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讨论，研讨会气氛热烈，双方律师都感到收获颇丰。最后，两地协会互换礼物并合影留念。

此次访问加深了两市律师界的友谊，进一步探索了新形势下天津与仁川两地法律服务合作的新途径和新模式，为两市律师抓住机遇，进一步拓宽法律服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重庆市检察官协会与重庆市律师协会成功召开“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实务论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孟建柱书记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重庆市检察官协会与重庆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实务论坛在维景酒店举行。重庆市检察官协会的权元铉和崔承哲与重庆市律师协会的张晓丽和张颖颖分别就两国的房地产法律和知识产权保护救济制度进行介绍。随后，双方律师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讨论，研讨会气氛热烈，双方律师都感到收获颇丰。最后，两地协会互换礼物并合影留念。

此次访问加深了两市律师界的友谊，进一步探索了新形势下天津与仁川两地法律服务合作的新途径和新模式，为两市律师抓住机遇，进一步拓宽法律服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秘书处负责人，市律协权益保障委员会、刑事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和和部分律师代表参加论坛。

于天敏副检察长在致辞中表示，最高检 2004 年、2006 年、2014 年先后三次专门就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颁布规范性文件，重庆市检察官协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于天敏，重庆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蒋继华出席论坛并致辞。重庆市检察官协会会长韩德云主持论坛开幕式。重庆市检察官协会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洪广，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王波、秘书长彭建军，副会长徐丽霞、何洪涛、陈昊出席论坛。重庆市检察院各业务处室和部门负责同志，各分院、区县检察院相关处（科）室主要负责人，市律协

珠三角地区劳动法律师论坛在广州成功举行

近日，由广东省律协劳动专委会主办，广州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委会协办的省律协劳动专委会 2016 年暨珠三角地区劳动法律师论坛在广州举行。广东省律协劳动专委会主任刘继承、副主任郭蕾、沈威、蒋四清、秘书长江点序，以及部分委员和来自该省各地主要从事劳动法律服务的律师 300 余人参加论坛。广东省律协副会长肖胜方出席论坛并致辞。论坛由江点序秘书长主持。

本次论坛特邀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副院长吴幼珍、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院长杨华锋、上海市律协劳动法专业研究委员会主任陆敬波担任主讲嘉宾。吴幼珍副院长表示，“十二五”期间，该省年均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约 30 万件，总体特点为案件总量居高不下，涉案人数众多，突发性强、社会影响大。杨华锋院长指出，

目前确认劳动关系案件有四大明显特征：一是以补缴社会保险为目的居多；二是建筑工地劳动者为认定工伤占一定比例；三是虚假仲裁案件逐渐上升；四是“互联网+”形势下新型疑难问题显现。陆敬波主任主要分享了劳动法律师自身面临的供给侧改革以及应对思路。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市律协劳动专委会主任分别围绕目前劳动法律师服务中的难点及困境、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劳动法律服务、“互联网+”环境下劳动法律师的应对以及劳动法律师面临的现实挑战等内容进行了主题发言和分享。

最后，刘继承主任对论坛作了总体点评和总结发言。通过本次论坛，与会律师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不但开阔了视野，同步了行业最新的动态信息，而且收获了知识，对司法实践中的诸多疑难复杂劳动法律问题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山东省第三届律师事务所建设论坛圆满落幕



近日，以“如何实现中小律师事务所的内涵式增长”为主题的山东省第三届律师事务所建设论坛在济南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山东省律师协会主办，济南市律师协会、省律协律师协会建设指导委员会承办。论坛邀请了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总编刘桂明主持嘉宾演讲。山东省律协副会长、济南市律协副会长霍建平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论坛由山东省律协副会长、律协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刘学信，青岛律协副会长、山东省律协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胡明主持。

论坛邀请了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主任倪伟、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郭星亚、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主任郭学进、北京华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魏志标、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杜鹏、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曲雯、山东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俊杰七位嘉宾发表主题演讲。

本次论坛还特意组织了齐鲁、康桥、众成清泰、博翰源等 8 家济南地区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在 23 日上午举行了“开放日”活动，让全省律师近距离观察体验律所软硬件建设，面对面交流律所建设心得，畅谈业务合作。

来自山东省 17 个地市的 600 余名律师参加了论坛。本次论坛盛况空前，受到与会者一致的好评。

论坛邀请了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主任倪伟、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郭星亚、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主任郭学进、北京华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魏志标、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杜鹏、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曲雯、山东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俊杰七位嘉宾发表主题演讲。

本次论坛还特意组织了齐鲁、康桥、众成清泰、博翰源等 8 家济南地区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在 23 日上午举行了“开放日”活动，让全省律师近距离观察体验律所软硬件建设，面对面交流律所建设心得，畅谈业务合作。

来自山东省 17 个地市的 600 余名律师参加了论坛。本次论坛盛况空前，受到与会者一致的好评。

第四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圆满召开



近日，由广东省律协与珠海市律协联合主办、广东省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与珠海市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协办的第四届“广东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论坛”在珠海召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学者、微软、格力、腾讯等企业代表和来自广东、福建、石家庄等地的律师约 250 人参加论坛。广东省律协副会长王波、珠海市律协会长田学东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广东省律协监事顾东林列席论坛。

本届论坛以“知识产权新纪元——改革与机遇”为主题，下设知识产权纠纷保护论坛、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热点问题、文化创意产业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一带一路”

战略下企业与律师的机遇与挑战、“十二五”期间知识产权影响力案件报告等五个分论坛，共有 30 名专家学者发表主题演讲，10 名嘉宾作精彩点评。同时，分论坛设有讨论环节，与会人员将围绕现场围绕假冒商标的刑事责任、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互联网电子商务与安全、网络侵权诉讼实务、传统工艺及文物博物知识产权与创新与保护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

此外，为更好地推动工作开展，总结先进经验，广东省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还在珠海召开了本届工作会议。委员会主任邓尧总结了本届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的主要工作和特点，各与会委员分别总结了自己在过去四年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对接下来工作提出了建议。

中华全国律协“公司并购重组与治理结构完善法律事务研讨会暨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2016 年年会”在昆举办

近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并购重组与治理结构完善法律实务研讨会暨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2016 年年会”在昆明举办。中华全国律协副会长岳琴琴、中华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庆、云南省律协会长万立到会致辞。会议由云南省律协副会长连勇主持。云南省律协副会长张慧、刘凌、伍志旭、熊斌四位副会长分别受邀参会并对论文进行点评。

本次研讨会面向全国，共收集了 81 余篇论文。

会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晓森、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张保生还为云南 150 余名律师作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诉讼的办案思路》的专题讲座，两位专家的讲座内容对律师从事公司法法律事务具有很强实用性和指导性，得到了广大律师一致好评。



中组部督查调研组调研秦联所基层党建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掠影

编者按：近日，中组部督查调研组在中央党校组织部副部长王军敏带领下，一行四人来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督导检查基层党建工作和“两学一做”的情况。湖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蔡建和、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主任蔡文辉等陪同调研。湖南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谈敬纯参加座谈，湖南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黄春阳主持座谈。现刊登部分照片。



督查调研组观看秦联所党建工作视频及PPT。



督查调研组参观秦联所党建场地。



督查调研组参观秦联所“两学一做”党员活动室。



督查调研组检查秦联所党建台账、“两学一做”资料。



秦希燕主任为督查调研组介绍秦联所文化建设。



督查调研组参观秦联所档案室及模拟法庭。

转载 10月17日 检察日报

助力破解“信访不信法” 律师成为受欢迎的“第三方”

从今年8月起，国家信访局的接待人员中，出现了律师的身影。

律师参与接待，各地本已多有尝试。自去年11月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以来，这一工作迅速推开。

上访人为什么不信任接访人？

马某因与他人发生争执被推倒在地，致颈部受伤。经鉴定其损伤构成轻伤。接到判决书后，马某以“量刑过轻”为由，到检察院请求抗诉。承办人向马某耐心解释该案判决情况不符合抗诉规定，马某及其家属认为检察院袒护被告人、偏向法院……

这是发生在河南省巩义市检察院的一个实例。记者从多名长期从事控申接待工作的检察官那里了解到，上访人不信任办案机关或办案人员，一直是他们接访工作中最头疼的事儿。

对于信访工作遇到的信任难题，接受采访的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也深有感触。全国人大代表、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戴仲川告诉记者：“信访‘钉子案’迟迟得不到解决，既有办案单位有错不纠的问题，也有客观条件限制执行的问题，更主要的是当事人对法律不理解、对办案单位不信任的问题。”

上访人的不信任感带来的就是“信访不信法”，具体表现为越级访、进京访以及闹访现象。如何破解上访人对接访机关的信任难题，引入客观中立的第三方参与信访，正在从上到下形成共识。

早在2013年，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便在浙江省内

率先引入“第三方”介入开展信访接待，尝试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干部、心理咨询师等其他“第三方”进行整合，构架起系统性的“涉检信访第三方介入机制”。“第三方”通过发挥特有的职业优势和专业特长，为上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政策引导或心理矫正等服务，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戴仲川代表指出，引入“第三方”介入，当事人更主动，程序更公开，过程更透明，办理更专业，处理和解决问题更加客观公正，有助于提高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律师为什么受欢迎？

记者发现，在各层面广泛推进的引入“第三方”参与信访工作的实践中，律师是最常见的群体。2015年11月，中央政法委还专门印发《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意见》指出，律师可以给信访人释法说理，同时帮助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诉。

为什么律师会成为最多的选择？

“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与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在办案单位与群众之间搭建有效沟通的桥梁。”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检察长周喜玲的说法很有代表性。

客观独立的身份+法律专业人士，使律师更容易获得上访人信任。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施杰指出，律师知法、懂法、谙熟法律，在人民群众眼中是解决矛盾纠纷的专业人士，在社会上普遍受到尊重，身份易于被接受。

律师的另一优势就是能为上访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引。施杰分析，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不断完善，新的法律法规不断

出台，政策也层出不穷，信访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了解存在很大局限性，特别是针对疑难的涉法问题，解答起来比较吃力。“律师介入信访工作，可以利用专业优势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服务。”

代表们还指出，律师的法律专业优势，还有助于推动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推进诉访分离，是当前信访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律师介入信访工作，有利于将涉法涉诉的信访案件从各类信访案件中分离出来。”施杰表示。另一方面，多位代表指出，律师的参与，更能发现执法司法中存在的错误、瑕疵，也可以倒逼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提高依法办事水平。

律师参与信访，该怎么发力？

北京律师时福茂是首批参与国家信访局信访的律师之一。

时福茂在谈到接访的感受时说，来访接待工作不同于代理案件，除了需要法律专业能力，还需要具备耐心倾听、解疑释惑、心理疏导等多方面能力。

取得上访人的信任，是时福茂在接访时面临的考验，也是代表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指出，律师作为“第三方”介入信访，首先应当保持独立、恪守公正。“不能让信访人将律师视为办案单位的‘说客’，要让信访人充分信任律师，否则不利于信访事项的解决。”周喜玲代表则从办案机关的角度提出，要保障律师在案件中的各种权益，确保律师在参与信访工作中独立开展工作。

如何把信访问题导入法治轨道，推动问题的依法化解，秦希燕代表提出，律师要坚持忠于事实、尊重法律、坚持公益等原



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为信访人客观地评析案件事实，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而不能违背事实，挑起诉讼。”“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对信访人的诉求是否合理、合法进行正确分析，提供正确意见给信访人或办案机关。”

除了最大限度赢得上访人信任，引导上访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如何直面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执法、执法中的问题，也考验着参与信访的律师。秦希燕代表指出，律师在参与信访时，认为案件处理存在错误的，应当敢于向办案机关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律师作用。

“信访不信法”，曾经是困扰信访工作多年的难题。相信信在律师的参与下，能帮助越来越多的信访人相信依法才能解决问题，信访必须信法。

本期主题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方圆：方圆又和大家见面了。首先我代表方圆聊天室的朋友们对黄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黄律师是一位法学理论基础非常扎实、诉讼经验丰富的律师。同时，黄律师对我国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改也十分关注。今天我们就来和黄律师一同探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请大家踊跃发言。

朋友甲：《解释》的出台有什么背景？

黄律师：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适用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除行政赔偿、刑事赔偿案件以外，国家赔偿案件还包括仅以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与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行使职权相关的赔偿案件，实践称之为“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

依法审理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是国家赔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200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00年“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列举了违法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保全措施和错误执行的具体情形，确立了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的原则，明确了相关法律程序，成为审理此类案件最主要的规范依据。200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下称“确认司法解释”)，新增了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应当恢复执行而不予恢复等违法行为，明确人民法院撤销原违法裁判的权力，对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进行了有力的补充。以上两个司法解释施行多年，为人民法院正确审理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的数量不断增加，妥善处理相关矛盾纠纷的难度不断加大。201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家赔偿法进行了重要修改，畅通了赔偿程序，细化了损害赔偿规则，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加大了权利救济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反映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亟待加以规范。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8月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行为保全”制度；于2014年11月对行政诉讼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保全”、“先予执行”等内容。2015年2月5月，最高人民法院新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和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也先后开始施行。以上审判工作和修法释法的情况，与非刑事司法赔偿审判密切相关，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必须作出相应调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进一步完善国家赔偿法律适用规范体系，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审理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转化前期调研和司法政策的成果，有必要制定新的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在责任构成、赔偿范围、责任份额划分和损害赔偿等方面，为各级法院提供更充足、更精确和更具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需要说明的是，《解释》不只是对原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的修补，而是在原解释、已确认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一)、(二)两个司法政策的基础上，重新制定的新的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

朋友乙：制定《解释》遵循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黄律师：在《解释》起草过程中，主要坚持以下

几项原则：

一是遵循法律规定和修法精神的原则。立足于国家赔偿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严格遵循2010年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原意及修法精神，确保《解释》的内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宗旨，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整合原有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原则。整合2000年“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确认司法解释”已废止的“确认司法解释”以及有关司法政策的规范内容，吸收近年来成熟的审判经验，确保《解释》与原有解释相关内容实现无缝对接，并有所优化提高。

三是突出权利救济和实质公平的原则。突出权利救济和实质公平的理念，强调尽善补救人民群众的所受损害，进一步明确、细化财产损害赔偿规则，在非刑事司法赔偿中引入精神损害抚慰金条款，凸显非刑事司法赔偿的实质正义。

四是突出规范审判、执行权力运行的原则。强调规范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行为，进一步丰富并体系化可赔偿的司法侵权行为范围，明确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侵权行为的司法审查权力。

五是明确、细化、统一裁量标准的原则。着眼提高非刑事司法赔偿审判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回应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些法律适用和司法裁量问题予以统一。

六是注重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原则。注重听取国家赔偿审判一线法官的意见，注重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意见，在充分沟通、讨论的基础上，做到兼收并蓄。

朋友丙：《解释》的基本体例和内容有哪些？

黄律师：《解释》共二十二个条文，分为七个部分，主要内容有：

一是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责任构成的一般条款。对非刑事司法赔偿责任构成进行共性抽象，确立所有非刑事司法赔偿的责任构成基础和请求权规范基础。

二是细化了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的侵权行为范围。细分列举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违法保全、违法先予执行、错误执行等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

三是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的免责情形与责任划分原则。对一方当事人、第三人、不可抗力等致害的免责情形进行规定，并对不同责任形态下国家赔偿责任份额的划分确定了基本规则。

四是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损害赔偿的计算规则。分别规定侵犯人身权与财产权的损害赔偿，引入侵犯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明确财产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和例外规定。

五是明确了特殊情形下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规定所有权利人以外的有关财产权益人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明确复议改变原裁判导致的违法侵权，以复议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六是明确了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与赔偿程序的衔接。确定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与国家赔偿程序的衔接关系，列举赔偿请求人可以

在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前申请赔偿的五种例外情形。

七是明确了“确认司法解释”模式下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的审查要件。贯彻2010年国家赔偿法关于司法终局、国家赔偿程序“确认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的审查要件。

朋友丁：《解释》对赔偿方式和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黄律师：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主要涉及财产的返还、修复和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规则一直以来都是非刑事司法赔偿审判的热点和难点；特别是在财产不能恢复原状或者灭失的情形下，如何确定损失，在实践中有较大争议。对此，《解释》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财产损害赔偿

1.赔偿的一般原则和特殊规则。《解释》规定

凡涉及财产损害赔偿的，仍应以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为一般原则，即能返还的返还、能恢复的恢复、不能返还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赔偿。财产不能恢复原状或者灭失的，计算直接损失的标准是市场价格，计算时点是侵权行为发生时。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市场价格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所受损失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损失。

2、拍卖、变卖财产的赔偿。《解释》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细化和明确。应当返还的财产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拍卖或者变卖的，视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的价值为财产直接损失的体现，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款。如果人民法院违法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额。

3、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的赔偿。《解释》具体列举了五项，包括留守职工工资、必须缴纳的税费、水电费、应当缴纳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和设备折旧费等。

4、利息赔偿。《解释》明确以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固定计算基准，并对应当返还的财产属于金融机构合法存款、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现金的，规定应当支付利息。

(二)人身损害赔偿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赔偿金额。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三)精神损害赔偿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实施违法拘留、殴打、虐待等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的损害后果有可能不亚于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中的损害后果。如将非刑事司法赔偿排除在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外，就会背离国家赔偿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立法初衷，故《解释》将精神损害赔偿首次引入非刑事司法赔偿领域，完善了国家赔偿法精神损害的适用范围。根据《解释》的规定，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抚慰金原则上不超过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所确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额、生命健康赔偿金额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最低不少于十元。

朋友戊：对于侵权行为范围的规定，《解释》与以往相关司法解释相比有何特点？

黄律师：《解释》在吸收2000年“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确认司法解释”有关侵权行为范围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审判实践的发展作了更为丰富的规定，将先予执行、先予执行、先予执行行为保全纳入可赔偿的行为范围，对违法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违法保全、错误执行等情形作了更为细致的划分。《解释》规定的侵权行为类型主要包括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违法采取保全措施、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等四类。一是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解释》与2000年“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基本一致，但对表述和顺序进行了调整。二是违法采取保全措施。与2000年“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相比，《解释》根据审判实践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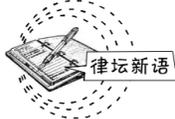
新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变化，增加了对不动产、特定动产、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违法采取保全措施，以及违法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内容；并对原规定的内容、表述和语序进行了调整。需要注意的是，《解释》吸收了“确认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并不仅限于2000年“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规定的依职权保全的情形，还包括人民法院在依申请保全过程中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情形。三是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主要包括违反法定条件决定先予执行，以及超过诉讼请求的数额和范围先予执行两种情形。通过这一规定，以期防范个别法院滥用职权，不能公平对待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范围裁定先予执行，以及极少数当事人与法院工作人员勾结，恶意申请先予执行后撤诉，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等现象发生。四是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在2000年“非刑事司法赔偿解释”的基础上，《解释》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吸收了“确认司法解释”关于故意拖延执行、不执行，应当恢复执行而不恢复，违法将案件执行款物执行给其他当事人、案外人等三种情形的规定；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新增了违法对抵押物、质物、留置物采取执行措施等三种情形的规定；第十项将违法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的情形区分为两类，一类是违法拍卖，另一类是依法应当评估而未评估被变卖或者以物抵债。此外，《解释》还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侵害公民人身权，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事实行为进行了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在非刑事司法赔偿审判实践中，被申请人赔偿的司法行为主要是错误执行和违法保全，这两类案件分别占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的60%和25%左右，合计占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的80%以上。为此，《解释》以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实践情况为前提，着重对错误执行和违法保全这两类侵权行为进行了规范，将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关于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程序中应尽的法定义务予以囊括，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救济权利、规范公权的立法宗旨。

朋友己：《解释》首次规定了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加以介绍？

黄律师：非刑事司法赔偿以财产损害赔偿为主，但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人身权的，也应当对人身损害予以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于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中侵犯人身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未明文规定适用于非刑事司法赔偿。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实施违法拘留、殴打、虐待等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的损害后果有可能不亚于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中的损害后果。如将非刑事司法赔偿排除在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外，就会背离国家赔偿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立法初衷，故《解释》将精神损害赔偿首次引入非刑事司法赔偿领域，完善了国家赔偿法精神损害的适用范围。根据《解释》的规定，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方圆：很感谢各位参加今天的方圆聊天室节目，也谢谢黄律师详细耐心的解答。希望大家继续支持我们的节目。下期节目再见。



学海无涯

* 瞳 昕

成为律师可能是你心中一个美好的梦，但须知成为一个让人尊敬的律师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艰难的过程。因为你不仅需要过硬的专业知识，更需要有好的思想品德素质。

自今年2月份以来，在中共中央的要求下，全国各地开展了“学习共产党党章党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合格党员”的“两学一做”专题教育。这一举措重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秦联所党支部积极响应了号召，认真开展了“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作为一名党员，在学习的过程中，我感觉到此次专题教育，不仅对党员，对其他非党员人士也十分重要。对一个律师职业素养的培养同样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作为律师，同样需要学习“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

律师，要坚定信念。信念是一个人生存、拼搏的动力所在。信念的力量是伟大的，它支持着人们生活，催促着人们奋斗，推动着人们进步，正是它，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想要成为一个真正的律师，就要坚定自己的信念。因为律师这条道路很漫长、坎坷，没有坚定的信念，恐怕无法坚强的一直走下去。要将自己的信念树立如磐石无转移，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成就律师梦这一理想。

律师，要遵守规矩。人不以规矩则废，家不以规矩则殆，国不以规矩则乱。讲规矩，既是凝聚人心的需要，也是事业兴旺的保证。作为律师，最重要的规矩便是法律法规。当然，企业、社会的规则同样需要遵守，否则便寸步难行。思想逾矩，便会心无所畏、言无所戒、行无所止，视规矩为稻草人，便会失去了作为一个法律人的严谨，也会失去他人的尊重。相反，依法办事，才能规避风险，提高效益，防止失败，受得住当事人及社会人士的评议。

律师，要坚守道德。道德是一个社会性的概念，它是有别于法

律的用以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方式。人，作为具有社会性的物种，需要协调处理与他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关系，因此必须具有道德这一属性。我们常说，律师不仅仅是法律的守护者，在处理任何案件的时候都要秉持情、理、法相统一的原则，做一个真正让人信服的律师。道德不仅有益于我们的工作，同时也可以满足我们生活和和谐、家庭和睦、自由、幸福等需求，使我们免于恐惧、孤独，免于被欺骗、被管制。正如爱因斯坦所说：“人的最有价值的努力是为我们行为的道德而奋斗。我们内心平衡。甚至我们的生存本身都取决于道德。唯有我们行为的道德化才能赋予生命以美好和尊严。”

律师，要积极奉献。奉献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无私的给予，是真诚的付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等体现奉献的句子值得我们学习。在我国全面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时期，律师职业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积极投身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去，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武器，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优质的法律服务，体现律师职业的社会意义。而秦联所的宗旨“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坚持正义，乐于奉献”正体现了秦联律师奉献精神。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万物有道，知识无边，学海无涯，好问是帆”。想要成为一名出色的、让人尊敬的律师，就要一直走在学习的旅途中。今天通过“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学习，明天跟随时代的步伐，继续努力。

历史之车轮滚滚向前，新的知识也是层出不穷。一个人如果不想被时代抛弃，就必须不断学习，不管丰富自己的内涵。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只有不断学习，才能在五彩纷呈的大千世界里摇曳多姿，才能用自身闪光的丝线编制出一个美好的梦，才能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

柔石川行 逆水难推

* 依 琳

马云曾说过：“今天很残酷，明天更残酷，但后天很好，大部分人死在明天晚上。”那么我们应当如何面对今天的残酷呢？我想回答的是：柔石川行，逆水难推。

在电影史上有一部被誉为“神作”的电影——《肖申克的救赎》。这部电影被广大影迷喜爱珍藏，讲的是主人公安迪从进入肖申克监狱的第一天就开始准备越狱的事情，肖申克监狱是近乎铜墙铁壁的存在，有着最严密的管理，在没有人能够从这里溜走的情况下，男主安迪用一把藏在圣经里的岩石锤和一幅用来封住洞口的海报，花费了整整20年的日日夜夜，一点一点把石墙打穿，收获了属于自己的自由。在生活中也是一样，有些事并非我们不能做到，却看我们如何摆脱自己个性中的拖沓、懒惰。如何在外界不理解的眼光下不断进取。如何坚持日复一日的看似无长进的工作。

我毕业不久，朋友们有的找了工作又离职，新的工作又充满抱怨，大多都跟我说过这么一句话：“我们读了那么多书，为了能过上的生活，结果出来还是当牛做马。”不只是我的朋友，很多刚参加工作不久的职场新人都有过这样的牢骚，其实他们也明白没有哪一份工作简单。当你因为加班满腹怨怒，对一些人一些事的做法见多心烦，对勾心斗角的办公室政治心力交瘁，对某件事看得太重而力不从心时，你缺少的不是解决办法，而是坚持。没人会把我们变得越来越好，时间也只是陪衬，支撑我们变得越来越好的是我们自己不断进阶的才华、修养、品行以及不断地反思和修正。这个过程也许不那么简单，我们可以不断多读书，多出去走走，多和有益于自己的朋友交谈，融入别人的社交圈来开阔自己的视野，提升自己的素养。不要放弃，可能你再努力一天，两天就能看到自己的蜕变。就会发现之前的懊恼已经不复存在。就像我们口中说的，我们读过很多书，因而我们明白在这个不断被

分心的社会大剧场里，为什么总有苏武持旌节立于北海之上，为什么总有雷吉莎娜娜在炮火中给予恩赐，为什么总有马拉拉不惧塔利班枪手的子弹而舍命。因为我们向往的美好生活不仅仅是一份工资，一口水的养活自己，更是让自己活得更有存在感。那些先人留下的展痕，在灯红酒绿的都市提醒着我们，他们之所以被记住是因为他们坚持过，哪怕不见得胜利，至少没有退缩。

当浮躁成为这个时代的集体病症。当浅尝辄止成为思维定式，急功近利成为文化景象，喧嚣肤浅成为喜闻乐见的行动方式，人们势必难以坚持。当心灵被物质的琐碎蒙蔽，人们的行动在物质的浮华中委顿不堪，也就失去了坚持的根基。有一位客人来秦联所寻求帮助的时候问我：你们律师事务所人多吗？我的回答是：您确定您不问问我们事务所办的案件多不多？大多数人都看到了秦联所的光鲜、权威，却看不到秦联所的高标准、严要求；看不到每一个秦联人在事务繁多时呕心沥血到深夜；是引以自傲的责任感在秦联所增添光彩。当一次又一次的成就将秦联所这块金字招牌打造成权威，成为不倒的旗帜时，每一个秦联人心中除了无比的激动、自豪外，更多的则是持之恒的信念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

我们都骑过单车，在骑车的过程中总会遇上上坡路，还记得我们用尽最后一丝力气的坚持吗？整个身体都在紧绷、难受，可能你忘了。但是你一定记得骑车从制高点往下俯冲的刺激感，走过了攀爬的苦难，下坡简直是太幸福了，就算不去踩脚踏板，也能轻松划过。经历了苦难的我深深觉得这份仅仅外来的甘甜，路上的好风景更是一种赞赏。我们看似是最渺小的人，可是我们经历的是不平凡的事。可能过得不容易，但我们要做逆水中那一粒柔弱的石头，让人们为我们震撼、震撼于我们的坚强，震撼于我们的不服输，更震撼于我们的坚持。